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林琳（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续订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续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延续原有协议。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

202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正式签署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有关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订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